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

法規類別： 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
第 3 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